公司代码:603868 公司简称:飞科电器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53,400,000.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科电器	6038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腾		陆建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B栋26楼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B栋26楼	
电话	021-52858888-839		021-52858888-839	
电子信箱	flyco@flyco.com		flyco@fly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剃须刀等个人护理电器、家居生活电器及电工电器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企业。近年来,公司与时俱进,注重研发投入,紧贴消费者需求,推动品类扩张和迭代升级。目前产品包括个人护理电器、生活电器和电工电器三大类:

(1)个人护理电器品类主要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吹风、毛球修剪器、电动理发器、鼻毛修剪器、女士剃毛器、烫发器等。

(2)生活电器品类主要产品:电熨斗、挂烫机、智能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

(3)电工电器品类主要产品:延长线插座等。

历经20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个护电器领域已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占率,也已成为国内个护电器行业的领导品牌,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公司“FLYCO飞科”品牌电动剃须刀2018年零售量市场份额为45.39%,位居行业前列。子品牌“博锐”电动剃须刀2018年零售量市场份额为4.3%。公司以“FLYCO飞科”为主打品牌,以“FOREE博锐”为防御品牌的双品牌运营体系已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获得社会肯定,经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以及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评选,公司荣获2018上海制造业企业100强称号(第47名),2018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称号(第58名),2018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100强称号(第21名)。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也获得了行业认可,“FLYCO飞科”品牌入围由全球著名传播集团WPP与康下权威调研机构凯度华通明略于2018年3月共同发布的“BrandZ™2018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排行榜(第88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也赢得了消费者的喜爱,获得“2018年百度家电行业最具人气小家电大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分析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轻资产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牢牢抓住“微笑曲线”上附加值和利润较高的两端——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大部分外包。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可以更好地专注于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外包生产可以充分利用外包厂家所在地的产业集群效应和生产成本优势,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

2、集中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原则,无论是公司的自有工厂、还是外包厂家,主要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采购业务均由公司集中采购,2018年公司成立了飞科采购服务子公司,专注于精益化采购管理。凭借规模效应,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得以增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3、自主生产与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了引导产业链专业化分工,以及自身专注于提升研发设计、品牌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每年每款产品建立起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时标准后,转由外包厂家生产。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技术新品及高端产品。2018年,公司电动剃须刀外包生产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为71%。

4、以经销模式为主的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辅以少量直营,构建了以商超终端、区域分销、省区批发、电子商务、礼品团购等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基本实现了对各级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渠道主要有飞科商城、飞科体验店、京东自营、苏宁易购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展670家经销商。

(三)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我国的小家电行业迈入了成长期,市场体量不断扩张。资料显示,2017年中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3,155亿元,2012-2018年中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5%。市场对小家电产品的需求一直维持在良性、稳定的水平上,整体增长态势稳健。

技术创新仍然是小家电的核心竞争力,人民消费需求的日益多元决定了小家电更新换代速度的日益加快,旧的产品很快会被新的产品取代,因此,行业内公司追求单一产品、单一场景应用向多品类、多场景应用延伸,给消费者带来更好产品体验的同时,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依赖度。

(参考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697,094,837.93	3,255,688,791.50	13.56	2,784,339,348.19
营业收入	3,976,555,487.40	3,853,428,857.37	3.20	3,363,894,8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896,937.70	835,347,637.79	1.14	613,231,1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029,009.71	786,996,884.28	-1.27	593,426,89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1,691,888.42	2,410,194,950.72	7.95	2,010,447,3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78,994.79	858,548,898.98	-35.47	799,850,7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92	1.04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1.92	1.04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6	38.42	减少3.96个百分点	34.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4,748,834.39	931,032,003.98	1,003,411,236.26	1,157,363,4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15,242.87	223,759,318.74	222,488,581.74	224,233,79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271,640.79	195,026,935.87	210,866,919.81	204,863,5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1,641.93	202,308,121.03	47,005,748.21	267,393,483.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0	352,800,000	80.99	352,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丽腾	0	39,200,000	9.00	39,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91,616	5,095,152	1.17		无		其他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641	2,289,436	0.53		无		国有法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5,881	1,785,800	0.4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0,020	1,410,020	0.32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87,760	1,346,699	0.31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41	1,000,041	0.23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9	1,000,009	0.23		无		其他
景顺长城-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长盈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065	800,065	0.1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丽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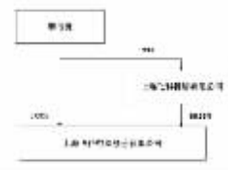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加强技术研发,积极开发新产品

2018年,公司继续围绕着“研发设计”和“品牌运营”两大核心竞争力,持续投入研发。一方面,公司注重对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尤其是对现有个人护理电器和生活电器的研发设计,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公司也注重新品类的开发上市,2018年公司加大了电动牙刷、加湿器、空气净化器、健康秤、延长线插座等产品的研发力度,其中,加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已于2018年上市,延长线插座和健康秤已于2019年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28846万元;2018年底,研发人员数量137人,较2017年也有所上升;相关专利180项,其中,2018年获得的自主专利53项(含发明专利0项)。

(2)着力多维品牌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传统媒体的推广宣传,在全国主流电视媒体央视CCTV-5、东方卫视和深圳卫视高频率、高密度的硬广投放、电视栏目冠名及内容合作等进行强势广告宣传,提高了公司品牌曝光度,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在保持传统媒体广告的同时,公司通过互联网等新兴媒介进行广告宣传,通过短视频、移动端互动等多种方式持续保持飞科品牌的强曝光度和覆盖面,并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性,增强品牌营销效果。

(3)加强“博锐”子品牌的推广,提升市场份额

为抵御中低端市场的激在竞争对手,同时推广“飞科”的品牌形象,公司推出了“质量高、价格低”的防御性子品牌“博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博锐”的线下分销体系,现已完成线下渠道的布局。线上渠道方面,“博锐”系列加强了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合作,销量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博锐”品牌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7,713.78万元,同比增长50.40%,夯实了“博锐”品牌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地位。

(4)调整线下渠道管理架构,进一步完善线下分销体系

2018年,公司围绕着“产品销售渠道化,市场管理区域化,营销管理精细化”的营销策略,将线下渠道调整为KA终端、区域分销和省区批发。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线下分销体系,成立区域分销,组建专业的区域卖场分销管理团队,加强区域卖场分销体系建设。在地级市的市区范围内,采用以经销商直配为主的模式,对超市、电器店、便利店、烟酒店、化妆品店等网点进行扫街式覆盖;在县域,采用以分销商为主的模式进行下沉式拓展,每个县城签约一个分销商,由分销商建立配送团队覆盖以当地县乡中小型超市、夫妻店、烟酒店、日杂店、手机店等为主的销售终端。

(5)电子商务稳定发展,尝试线上线下新零售模式

报告期内,在多方面布局规划及活动策划下,电子商务稳定发展,公司多种品类产品在各电商销售平台上保持前列。重点加强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拼多多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店铺运营,通过“年货节”、“38魅力女神节”、“6.18”、“8.18”、“双11”、“双12”等重大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推广;以官方微博互动、电视广告贴片等形式进行产品推广营销;并加强了与网易考拉、环球捕手等新兴电商平台的合作,全方位覆盖不同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子商务渠道实现营业收入215,976.04万元,同比增长7.16%,电子商务销售与营业收入比为54.31%。

此外,2018年公司加强了飞科商城的推广,同时在上海开设第一家飞科线下体验店,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

(6)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自有品牌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现有海外主要贸易商客户和品牌经销商的同时,逐步以品牌经销商替代贴牌客户。2018年度公司自有品牌出口占比首次高于贴牌产品,海外市场逐步从贴牌向以飞科自有品牌为主导的战略转型。

公司已在美国、欧洲、韩国、越南、泰国、新加坡、菲律宾、俄罗斯、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发展海外品牌经销商。公司以跨境电商为突破口,通过电商先行,逐步向线下渗透的方式,强力推进飞科品牌在海外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环球易购、通拓两个国内跨境电商及英国、印度等海外电商进行实质合作。此外,FLYCO海外官网上线运作,成为“FLYCO”品牌产品海外营销的展示平台。

2018年,海外业务实现销售2,430.36万元,飞科自有品牌销售占比从2017年底7%上升至2018年底的60%。

(7)强化市场督查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督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线下市场经销商市场巡视行为、市场乱价行为及营销人员上报的卖场终端信息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线上市场,重点检查网上销售公司是否被授权,关注产品销售价格,线上飞科店铺形象以及线上促销活动是否严格遵守公司审批文件和相关规定。并对不合规的经销商和监督不力的市场管理人员进行了惩戒,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

此外,公司重拳整治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公司与多家专业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合作进行了假冒伪劣活动,取得一定成效。

(8)继续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以SAP二期建设项目全面上线,SAP、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也得到进一步完善,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管控能力以及管理效率和资源整合。公司通过对基础数据的梳理与标准化实施,建立起系统化的主数据管理流程与规范;通过ERP业务流程的梳理,公司实现从销售、计划、采购、库存、生产、财务和成本的全业务层面流程规范,从而打通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业务执行效率和质量。

同时,公司借助线下体验店,对飞科新零售系统进行实践运用,飞科新零售系统可实现线下下单、POS、结算的全面业务管理,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的全网营销模式,为公司开展新零售模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52,886,643.62元、上期金额54,430,035.69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12,501,462.41元、上期金额16,359,446.39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上海飞科个人护理电器有限公司
2、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3、芜湖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5、飞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深圳飞科电器人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19-00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27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在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4,137,588.71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958,587,634.77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653,400,00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21,119,325,223.4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217,800,000元,为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53,400,000元。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计划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计划及内控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支付2018年度财务计划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担任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19-00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27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在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4,137,588.71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958,587,634.77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653,400,00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21,119,325,223.4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217,800,000元,为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53,400,000元。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计划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计划及内控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支付2018年度财务计划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19年5月24日-2020年5月23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

至2019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对经营性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会议上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7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8	飞科电器	2019/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19年4月12日9:00-16:00。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B栋26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52858888

传真:021-52856050

联系人:飞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报备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对经营性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19-00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应有的责任,在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担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担任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19-00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3月27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